

学习政治经济学輔助讀物

社会主义生产方式部分

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

千家駒 著

1502
中国青年出版社

学习政治经济学輔助讀物

社会主义生产方式部分

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

千家駒 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59年·北京

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

千家駒著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四12条老君堂11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36号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書店

*

787×1092 1/32 1印張

1959年12月北京第1版 1959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54,000

統一書号: 4009·56

定 价 (2) 八 分

AC 76/12

目 次

一	經濟規律和基本經濟規律·····	3
二	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特点·····	7
三	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决定着社会主义生产 高速度的发展·····	11
四	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决定着劳动人民福利 的不断增长·····	18
五	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反映着社会主义基本經 济規律的要求·····	24

一 經濟規律和基本經濟規律

經濟規律是一種客觀的規律，它反映着不以人們意志為轉移的經濟發展過程，在一定的經濟條件下產生並發生作用。就它的客觀性質一點來說，經濟規律同自然規律一樣，它是不以人們意志為轉移的客觀過程的反映，例如春夏秋冬的順行，這是一條自然規律，不管人們願意不願意，春盡夏來，秋盡冬來，時序順行，周而復始，我們只能認識這一規律，在自己的行動中估計到它們，冬日多穿衣服，夏天預備扇子，但是不可能改變或廢除這個規律。經濟規律也是如此，我們只能認識經濟規律，利用它來為社會謀福利，但是不可能用政府命令或國家法律來制定一條經濟規律或者廢除一條經濟規律。

但是，另一方面，經濟規律和自然規律又是有所不同的。第一個不同是，經濟規律除了各個社會所共有的經濟規律，例如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以外，都是在一定的歷史時期中產生並發生作用的。經濟條件變化了，這些經濟規律也隨之變化或喪失它的作用，而不象自然規律，例如物質不滅定律、萬有引力定律等等那樣，一萬年前如此，一萬年後還是如此。當然，世界是永遠運動着和發展着的物質，自然界和社會中的一切都是不斷地運動着和變化着的，但以自然

环境(地层、气候、地理等等)和社会环境相比较起来,前者往往要经历若干亿万年才能显现出变化来,而社会的变化则在几千年、几百年、几十年、甚至几年或几个月(在革命时期)内就显现其变化了。举例来说,在解放以前,我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生产资料属于帝国主义者、封建地主、官僚资本家、民族资产阶级所有的,在那种经济条件下,一切经济活动都是为了追求利润,因而就有剩余价值生产的规律、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资本主义积累的规律,等等。解放以后,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了资本主义的私有制,随着新的经济条件的出现,那些在旧社会里发生作用的规律就失去了存在的条件,退出了历史舞台,让位给新的经济规律。于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按劳分配的规律、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规律,等等,就开始产生并发生作用了。可见,随着经济条件的变化,经济规律也随之变化。一种新的生产方式出现以后,新的经济规律就在历史舞台上出现了!

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还有一个不同是,经济规律的发现和应用,常会遭遇到腐朽阶级的反抗。这是因为,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不同,自然科学(如数学、天文学、物理学、化学等等)对各个阶级都是一视同仁的,它既能为封建主义、资本主义服务,也能为社会主义服务;而社会科学则是有阶级性的,社会发展规律对这一阶级有利的,对另一阶级不一定有利甚至有害,当社会规律的发现和利用妨碍到社会衰朽力量的利益时,就要遭受到社会上腐朽阶级最强烈的反抗。马克思发现

了資本主義必然滅亡和社會主義必然勝利的規律，這是不依人們意志為轉移的客觀規律，也是一個客觀真理，但是一直到今天，馬克思主義在一些最反動的資本主義國家里還被視為洪水猛獸而加以禁止哩！

現在我們再來說一說，基本經濟規律和一般的經濟規律有什麼不同？

任何一種社會生產方式（到現在為止，人類歷史上曾經存在過五種基本的生產方式，即原始公社的、奴隸占有制的、封建主義的、資本主義的和社會主義的）都有它一些特殊的經濟規律。在每一社會形態中，它的這種特殊的經濟規律，一般都是決定着這一社會生產的某一個別方面或某些個別過程的，這就是一般的經濟規律。這種一般的經濟規律不止一個而同時存在着若干個，例如在社會主義社會里，就有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按勞分配的規律、社會主義的商品生產和價值規律，等等。此外，在每一社會形態中，還有一種特殊的經濟規律，是決定着這一社會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表現這種生產方式的本質的。這就是基本經濟規律。一種生產方式只能有一個基本經濟規律，而不可能有幾個基本經濟規律。基本經濟規律同其他經濟規律相互作用並相互影響，同時對其他經濟規律起着主導的作用。當我們認識到一個社會的基本經濟規律以後，就可以全面地深刻地了解該社會的經濟發展的主要方面，全面地正確地了解這個社會的本質和它的最重要的經濟特徵。

應該指出：我們說經濟規律是不以人們的意志為轉移的

客觀經濟發展過程的反映，這不等於說，人們在客觀經濟規律面前是無能為力的，只能做客觀規律的奴隸。恰恰相反，我們在認識了客觀規律以後，就可以自覺地利用這些規律來為社會實踐服務。恩格斯說得好：“社會的力量，正如自然的力量一樣，在未被我們認識到和算計到以前，發生着盲目的、強制的、破壞的作用。可是一經我們認識了它，研究了它的作用、方向及影響，那時就完全聽憑我們來使它更多地服從於我們的意志，並且利用它來達到我們的目的。”^①所以，我們研究基本經濟規律，不單是為了認識它，更重要的是認識之後，就可以掌握這種規律，利用它來為人類社會謀福利。我們認識了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就可以運用這一規律，來為偉大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和共產主義事業服務。

^① “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98頁。

二 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特点

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特点是什么呢？

在苏联科学院經濟研究所編著的“政治經濟学教科書”中指出：

“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特点就是在先进技术基础上使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以便最充分地满足全体社会成員經常增长的需要并使他們得到全面的发展。”^①

上述特点包含着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手段两个方面。“最充分地满足全体社会成員經常增长的需要并使他們得到全面的发展”，就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在先进技术基础上使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就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

社会主义生产的上述目的，是由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所客观地决定的。我們知道：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資料属于少数資本家所占有，資本家所关心的不是如何满足人民大众的需要而是如何发财致富。因此，“利潤”，或者用通俗的話來說，“賺錢”，是資本家生产的唯一目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一种以生产資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它消灭了剝削，消灭了階級，

① 見該書第三版，人民出版社，第455頁。

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国营企业)和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合作社,我国现阶段的人民公社基本上是集体所有制,其中已有部分的全民所有制)。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剝削阶级的利益,不是为了追求利润,而是为了不断提高全体社会成员的物质福利和文化水平。社会主义全体成员的需要之所以不断增长,不仅是由生产的大力发展和技术进步所引起的,而且是由他们成了社会的主人,他们的福利和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所引起的。

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产品,是全部归劳动人民所有的。但这决不意味着,社会主义社会应该把全部产品都拿来分掉吃光,那样做是不可能也是不应该的。假如全部分掉吃光的话,那么扩大再生产就变成不可能,医院、学校、社会福利事业等等都不能办,也就没有社会主义积累和社会主义建设了。事实当然不是如此,社会主义社会在社会总产品中,先要扣除用以补偿消耗掉的生产资料部分和扩大再生产部分,再扣除预防自然灾害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此外还要扣除用于保卫国家的国防、国家管理的费用以及社会保险、文化事业等等的费用。只有在作了这些扣除以后,才把用于个人消费的那一部分按照劳动者所付出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但无论是社会集体使用的部分或者个人消费的部分,都是为了全体成员的利益而支出的。

还应该指出,社会总产品中用之于扩大再生产和满足社会共同需要的部分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只有这一部分的日益扩大,才能保证社会主义积累和提供不断改善劳动者福利的

物質基礎。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保证实现这个目的的手段是分不开的。如上所述,社会主义生产的手段就是:“在先进技术基础上,使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

在一定社会生产中达到生产目的的手段,也是由一定的经济条件,由这一社会的生产关系的性质所决定的。很明显,社会主义的生产,如果不是采用上述手段,是没有别的办法达到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的。同样地,如果没有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也就不会有社会主义生产的手段。试想,如果提高生产不是为着全体人民的利益而仅仅为着少数人或个别垄断集团的利益,劳动群众就不会有那么大的热情来关心生产,生产就不可能得到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在这里,我们看到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手段的统一性。正如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就是为了取得最大限度的利润,它所使用的手段便是对劳动人民进行剥削,使本国人民群众破产,奴役其他国家人民,以及国民经济军事化种种办法。这里也表现了目的和手段的统一性。斯大林说得好:“如果资本主义能够把生产不用于获取最大限度的利润,而用于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状况,如果它能够把利润不用于满足寄生阶级的奢望,不用于改进剥削方法,不用于输出资本,而用于不断提高工农的物质生活,那就不会有危机了,但这样资本主义也就不成其为资本主义了。”^①

① 斯大林全集,第十二卷,人民出版社,第215页。

社会主义生产的增长不仅要求生产数量的增加,同时还要求产品质量的提高。社会主义的生产是多快好省的生产。多快与好省,是互相制约,互为条件的。要做到多快好省,就必须不断地改进生产方法,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生产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就要不断地用新的、先进的技术代替旧的、落后的技术。所以,先进的技术基础是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条件。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决定着社会主义生产方向的规律,它是社会主义经济沿着共产主义道路前进的规律。这一基本经济规律不是任何人的发明或创造,它是根据苏联社会主义建设四十多年的经验,以及我国和各兄弟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经验,经过人们科学的分析和概括,首先被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斯大林所发现出来的。这是社会主义发展过程客观的反映,每个社会主义国家都按着这一规律向前发展,它决定着社会主义发展的基本路线,并且对其他规律起着主导的作用。这一基本经济规律是各国在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时所必须遵循的,这是一条客观的规律;但各国在具体实践中,可以结合每个国家的特点,制定体现这一基本经济规律的总路线或总任务,使这一基本经济规律为人们自觉地掌握,充分地利用起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三 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决定着 社会主义生产高速度的发展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决定着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速度大大地高于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速度。

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保証社会主义生产高速度发展的作用,首先表现在:社会主义不是为了利潤而是为了满足人們不断增长的物質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而生产的,因而,社会主义的生产是不断地迅速发展的,在这里根本不会发生资本主义那种經常发生的周期性經濟危机。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与消費的矛盾是對抗性的矛盾,资本主义的生产是社会化的生产,它所生产出来的东西是供应全社会使用的,但是资本主义的占有方式却是私人占有的方式,它生产的目的是为了利潤,至于消費,只有在保証資本家取得利潤的条件下,才是必要的。因此资本主义社会就必然会产生劳动群众有限的購買力同生产增长之間的矛盾,这种矛盾只有通过周期性的經濟危机来解决,所以资本主义的扩大再生产經常地会被周期性的經濟危机所中断。资本主义經濟的发展是間歇性的,即从高涨到危机,从危机到高涨。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消灭了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因而也就解决了生产的社会性同私人资本主义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因此社会主义社会就不会发生资本主义社会那种生产同消费之间的对抗性矛盾,社会主义生产就能够不断地从高涨走向高涨,能够不断地、迅速地向前发展。事实已经得到了很好的证明,从1954年到1958年的五年中,整个社会主义阵营的工业生产每年平均增长率为11%,而整个资本主义世界还不到3%。从1918年到1957年的四十年中,苏联的工业产量每年平均增长10%,而美国只增长3.2%。还要指出:苏联从1918年到1957年的四十年中,有十八年时间是处于国内战争、第二次世界大战和战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苏联的经济在国内战争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遭受了严重的损害,而美国则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发了横财。

解放后十年来我国工农业生产的迅速增长,令人信服地说明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我国所起的作用。从1949年到1958年的九年中,我国工业生产总产值增长了八点三倍,而在同一期间内,美国的工业生产只增长39%,英国的工业生产只增长29.5%。旧中国从十九世纪末开始创办现代化冶金工业,到1949年,经历了半个世纪,钢的年产量才达到十五万八千吨,而解放之后短短的十年之内就提高为一千二百万吨(1959年计划数——下同),增加了七十五倍。煤产量1949年不过三千二百四十三万吨,而1959年将达到三万三千五百万吨,增长了九倍多;发电量1949年不过四十三点一亿度,1959年将达到三百九十亿度,增长了八倍多。棉纱产量1949

年为一百八十万件，1959年将达到八百二十万件，也增长了三倍半。从1950年到1958年，我国工业生产平均每年增长率为28%，而1958和1959年两年平均增长率是45%，这是资本主义国家连梦想也不敢想的速率。再以农业生产的增长来说，解放以前，我国号称“以农立国”，而每年却要从国外输入大量的洋米、洋麦和棉花。1949年我国的粮食产量为二千一百六十二亿斤，解放后不过十年，1959年将达到五千五百亿斤，增加了一倍半。棉花产量1949年为八百八十九万担，1959年将增加为四千六百二十万担，增长了四点二倍。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总产值每年平均增长4.5%，而1958和1959两年间，平均每年增长17%，象这样高速增长，不要说旧中国历史上从来不曾有过，就是在资本主义国家也决不可能有的。

其次，优先发展重工业这一社会主义工业化的特征是跟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密切联系着的。不优先发展重工业就不可能使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也就不可能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在大工业中起决定作用的是生产生产资料——金属、煤、石油、机器、建筑器材等等——的部门，即重工业部门。“工业化的中心，工业化的基础，就是发展重工业（燃料、金属等等），归根到底，就是发展生产资料的生产，发展本国的机器制造业”^①。只有建立了重工业，才能使全部工业、运输业、以及农业获得为发展和改造所必需

① “斯大林全集”，第八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12-113页。

的装备。重工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起着主导的作用，因为它向国民经济一切部门供应设备、机器、燃料和动力，从而也就为不断扩大生活资料生产创造必要的条件。正因为如此，所以，苏联和我国自建国以来，一贯执行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方针，苏联在发展国民经济的七年计划中，规定工业总产值大约增长80%，其中生产资料的生产增加85-88%，而消费资料的生产增加62-65%。至于我国，重工业的重要性就更明显了，正因为我国过去重工业的基础非常薄弱，经济上不能独立，国防不能巩固，帝国主义国家都来欺侮我们，所以建国以来，我国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第二个五年计划期内都一贯以优先发展重工业为我国工业建设的基本方针。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重工业生产平均每年增长25.4%，轻工业生产平均每年增长12.8%。在1958年，重工业生产增长了103%，轻工业生产增长了34%，1958年重工业生产增长得这么快，既能为重工业各部门提供更多的生产资料，又能为轻工业和农业提供更多的生产资料。这样，就不但保证了轻工业和农业在1959年和今后年份的迅速发展，而且可以使轻工业的发展能够和重工业的发展相适应。

优先发展重工业这一方针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整个时期始终是正确的，赫鲁晓夫曾经批评苏联“有些同志因为看到近来采取了一些增加人民消费品生产的措施，对于我国重工业和轻工业的发展速度问题，就弄糊涂了。这些可怜的理论家们错误地理解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并把它作了庸俗化的解释，他们企图引用这个规律来说明，到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某一